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9〕68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深化学分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 2019 年 9 月 30 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是高校落实以本为本、以人为本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多规格、个性化创新人才的制度保证。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是高等教育个性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学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一流人才的积极探索。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云政办发〔2018〕8号）精神，按照《西南林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年）》（西南林〔2019〕4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现状与基础

（一）改革现状

学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建设区域高水平大学为目标，坚持内涵发展、开放发展的道路，抢抓历史机遇，本科教育各项事业快速稳定发展。

学校设置了 21 个教学单位，85 个本科专业，涵盖 9 个学科门类，其中，国家级第一类特色专业 3 个，省级特色专业 7 个，国家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专业 4 个，国家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专业 3 个。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22005 人，留学生 190 人。

现有专任教师 920 人，其中高级职称 473 人，全国优秀教师 3 人，云南省优秀教学团队 6 个，云南省教学名师 13 人，云南省卓越青年教师 9 人，云南省教学名师工作室 9 个。

学校建有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个。建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省级精品课程 19 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2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0 门。云南省“十二五”规划教材 18 种，云南省精品和优秀教材 10 种。

（二）改革基础

1996 年，学校率先在云南省高校实行学分制，制定了《学分制实施方案》、《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等一系列教学管理文件。本着“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培养理念，重新制定了与学分制相匹配的人才培养方案，选修课比例达到 25% -35%。学分制的实施，一是强化了教学的中心地位，实现了“以学分制为突破口，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二是促使与之配套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和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三是加快了全校教职工及学生教育思

想和观念的转变，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下了良好基础。

1997 年，云南省教育厅在学校召开了 29 所高校参加的学分制教学工作现场会。先后有 100 多所省内外高校到学校观摩、交流学分制改革的经验。《中国林业教育》《中国绿色时报》《云南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多次到学校采访报道。学校开发的一系列学分制教学管理软件一度成为兄弟院校学习、借鉴的热点。“学分制的研究与实践”获 2001 年云南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并成为首批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审查具备学分制收费的学校。

通过学分制改革的推进实施，逐步建立选课制、导师制、主辅修制、弹性学制，体现了以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建立自主学习机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满足个性化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优化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推动了教学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的改革，校风、教风、学分明显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持续提升。20 余年的学分制实践为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

目前，学校实行的学分制管理模式有待优化，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学生学习动力不足、课程建设质量不高、教师教学精力投入不足等问题，不能较好的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1. 学生学习动力不足

由于部分专业设置不合理，动态调整力度不够，专业退出机制不够健全，学生对部分传统专业认可度不高，对专业的学习兴

趣不够，学习动力不足。部分课程内容更新不及时，课堂教学对学生的吸引力不够，课堂的粘连度不高，不能调动学生的课堂学习积极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模式化，不能体现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学生自主选择权不足。

2. 课程建设质量不高

课程的准入、退出、评价机制不健全。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不合理，专业核心课程不突出，课程质量不高，课程设置缺乏准入评价制度。部分课程内容更新不及时，脱离学科前沿与生产实际，课程运行过程质量监控不严，缺乏完善的“水课”淘汰机制。

3. 教师教学精力投入不足

教师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分配机制不健全，现行的绩效考核体系的激励、约束、竞争、评价作用不够突出，体系不够科学全面，缺乏对学院及教师的教学质量考评机制，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力度不足，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的现象较为突出。

（四）改革需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完善学分制，实施灵活的学习制度。云南省也明确指出要建设一流本科，推进高校学分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课程设置、学籍管理、质量监控、考核评价等教学管理制度。学校的“十三五”规划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新时代的大学生崇尚个性和自由，权利意识、民主意识、参与意识越来越强，很多过去行之有效的教育方式变得不再有效。学生是学校的主体，教学改革必须以学生为中心，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深化学分制改革是新时代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迫切需求。

因此，深化学分制改革是贯彻国家、云南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重大举措，是以生为本教育理念的重要体现，是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重要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秉承“树木树人、至真至善”校训，弘扬“乐山乐水、无怨无悔”西林精神，落实“教为不教、学为创造”教育理念，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为国家、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三、改革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更新教育理念，加强教学顶层设计，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破除现行学分制中体制机制障碍，重点解决当前学分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逐步建立完善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机制与运行机制，推动教师静心教书、学生潜心学习、管理高效服务，实现教好、学好、管好，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围绕上述目标，至 2023 年，学校本科教育的主要指标如下：

专业水平：围绕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等 5 大指标体系，打造一流专业，3 个专业达到世界一流水平、15 个专业达到国家一流水平、30 个专业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课程水平：成立课程中心，围绕任课教师、教材选择、课程考核等要素，健全课程准入、退出、评价机制，打造全校统一的课程库，5%的课程达到世界一流水平，20%的课程达到全国一流水平，7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四、改革思路与路径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学生中心、全面发展，服务需求、成效导向，完善机制、持续改进，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德的总体思路。以建设一流专业为目标，以学生为中心，以课程建设为抓手，以师资建设为依托，深化学分制改革，着力提升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等专业水平要素质量。重点打造学生中心、课程中心、教师中心等 3 个中心，以学生中心为核心，课程中心与教师中心为支撑，形成学生中心—课程中心与教师中心—

职能部门—学校的四层次管理新模式。

——构建学生中心：为学生的学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的学生管理服务体系，以学生为中心，以课堂为阵地，强化学生的职业规划、心理健康、学业指导、学习预警等，形成全员育人的新格局，确保学生努力学习。

——构建课程中心：负责全校课程资源的统筹与规划，指导二级学院开展课程建设，开发建设优质课程，制定课程的准入条件和课程质量评价指标，强化以课程质量为核心的教学内涵建设体系，保障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的优质有效供给。制定课程水平对标标准、建设任务和评估体系，确保课程质量水平提升。

——构建教师中心：构建长聘+准聘+短聘的人事聘用制度，强化教师的选聘、发展、培训等工作。完善岗位设置和绩效分配制度，激励教师潜心教学，形成多劳多得、优劳优酬、非升即走的人事管理绩效分配体系。

五、改革内容与举措

(一) 学分设置

1. 学分结构

按照学科特点，设置学分。四年制本科人文社科类专业总学分定为 150 学分左右，其中课内 125 学分左右，实践教学环节 25 学分左右；理工农类专业总学分定为 160 学分左右，其中课内 120 学分左右，实践教学环节 40 学分左右，周学时不超过 24。

课程框架由四大教学体系构成：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双创

教育、素质教育，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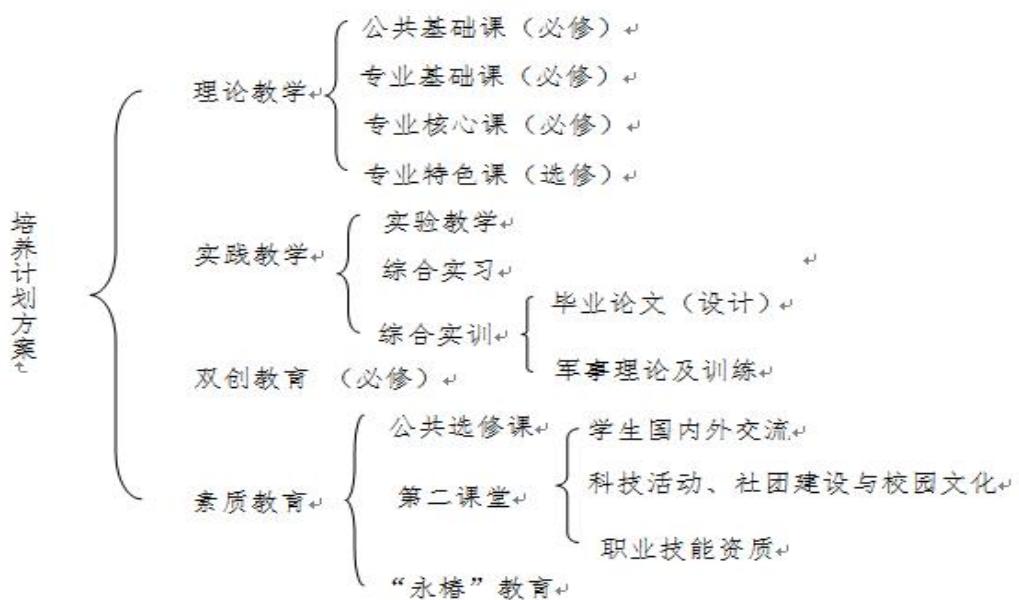


图 1 培养方案整体框架

2. 学分比例

表 1 学分比例结构表

课程类别		学 分			比例(%)	
		合计	必修	选修	人文社科类	理工农类
理 论 教 学	公共基础课		▲		30-40	30-40
	专业基础课		▲		20-25	15-20
	专业核心课		▲		15-20	15-20
	专业特色课			▲		
实践教学					≥ 15	≥ 25
双创教育		7.0	7.0		3	3
素 质 教 育	公共选修课	8.0		8.0	8	8
	第二课堂	4.0		4.0		
	“永椿”教育	2.0	2.0		1.5	1.5
总学分		人文社科类专业总学分 150 学分左右，理工农类专业总学分定为 160 学分左右。				

注：以上各比例是指各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各模块学分比例为：理论教学 65-75%、实践教学 15-25%、双创教育 3%、素质教育 9.5%。

3. 学分与绩点

理论课、实验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外语听说训练、体育课等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设计、实习每 1 周计 1 学分计 30 学时；军事理论及训练 2 周计 4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16 周计 12 学分；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 8 的倍数安排，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采用绩点评估方法评估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以平均学分绩点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方法如下：

（1）考核成绩与绩点数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考核与绩点数的对应关系为：90 以上算 4 分，80 到 90 算 3 分，70 到 80 算 2 分，60 到 70 算 1 分，60 以下 0 分。

五级制	A	B	C	D	E
百分制	90-100	80-90	70-80	60-70	<60

（2）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后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得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数，即为该生该时期内的平均学分绩点。即：

学分绩点=某课程学分×该课程考核后所得的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所得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可每学期计算一次。作为评定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提前毕业、学士学位授予等的重要依据。

4. 毕业与学位

(1) 学校实行 3-8 年的弹性学制。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并满足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即可毕业。

(2) 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并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二) 学分修读

1. 学生选课

(1) 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自己的学习能力，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选定课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听课方式和学习进程。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以 20 学分左右为宜，但不得超过 35 学分。

(2) 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对于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在选修先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之后方能选修后续课程。

(3) 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学生跨学校（学分互认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课程（含网络课程），教务处组织专人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

(4) 对 2 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的课程，学校实行学生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5) 在公共基础课程中实行分级分类教学，开设不同起点、不同进度及同一进度但不同内容组合的课程，提供给学生选择。

2. 课程修读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人需要和学习能力，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可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1) 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遵循一定的选课顺序，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以变动培养方案中课程的进程安排，提前或延后修读有关课程。

(2) 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级分类教学的各类课程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选择比培养方案设定的层次更高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培养方案设定的层次的课程。

(3) 自主选择听课方式。学生修读课程，除“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外，可选择全程听课、部分听课和免听课等 3 种修读方式的 1 种，但免听课程一律不免考，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学生取得某门课程学分或已获得与某门课程相关的省

(部)级以上奖励或证书,可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相应课程免修申请。

3. 课程考核

(1)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2种,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应同时记载,并归入学生档案。

(2) 学生成绩的记载采取百分制或A、B、C、D、E(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进行记载。

(3) 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参加1次补考。其中,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组织补考。如补考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重选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应跟班重修。补考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逐步取消。

(4) 补考课程成绩合格后记为60分或D(及格),改选课程和重修课程以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4. 学籍预警

(1) 在一学年中,所注册修学的课程总学分中,未取得的学分达12学分以上,给予告诫处理;未取得的学分达16学分以上,给予延长学制1年,同时允许跟班“试读”;未取得的学分达20学分以上,给予退学处理。

(2) 在校学习期间,所注册修学的课程总学分中,未取得学分累计达20学分以上,给予告诫处理;未取得学分累计达28学分以上,给予延长学制1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36学分以上,

给予退学处理。

(3) 在校期间受 2 次以上告诫，给予延长学制 1 年处理；学生在校期间至多只能延长学制 2 次。

5. 主修与辅修

学生在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前提下，其修读的辅修专业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和有关要求的，可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在主修专业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前提下，若辅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相应专业学士学位。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总学分的，其所得学分可替代选修课程学分。

学校将逐步打通主辅与辅修的界限，给予学生更多的选择机会。

6. 学分互认

凡在与学校签订学分互认协议的高校和出国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在课程要求上达到了学校课程标准的，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转换为本校相应课程成绩和学分。

(三) 学生管理

1. 成立学生中心

学生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构建虚拟+实体的中心运行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打造学生网上服务虚拟平台。负责整合现有教务处选课管理、学籍预警、专业分流等，学生工作处的心理健康辅导、奖助学体系，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的职业规划，校团委

的团学活动，财务处的收缴费，后勤服务集团的后勤服务保障等职能，为学生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实行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三位一体的学生管理服务模式，将现有的班主任、辅导员、教师整合为学生导师，切实改变学生管理工作方式，从传统的学生教育管理为主转变为以对学生的咨询指导、服务保障为重点。强化学生的职业规划、心理健康、学业指导、学习预警等，形成全员育人的新格局，确保学生努力学习。

二级学院在学生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导师的配备和学生的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学生的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分流、建议就业领域和推荐继续深造、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团学活动与组织建设、学习规划及选课指导、班风建设、班级管理、成长规划，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作用。

2. 导师的选聘与管理

(1) 学院根据双向选择原则，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或建立学业指导小组，班主任、辅导员及专任教师均有义务承担导师工作。

(2) 学业导师应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按照学校全面推进学分制实施方案，实现培养目标。

(3) 学业导师应根据每位学生的特点，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业计划，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帮助新生尽快地适

应大学生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的专业选择、课程选择；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研究和社会实践指导，辅助学生养成健全人格。

（4）建立导师与学生联系和沟通的有效渠道，安排固定的导师接待日和地点，并及时向学院及教务处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各学院根据新生入学人数配备相应的导师数。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50 人。

（四）课程管理

1. 成立课程中心

组建课程中心挂靠教务处，明确中心与二级学院职责与分工，建设优质课程，支撑一流专业，服务学生学业，提升教学质量。课程中心主要负责课程资源的统筹与规划，指导学院开展课程建设，根据世界一流、全国一流、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4 个层次认定课程等级。学院是课程建设的主体，实行院长负责制，负责组织课程资源，包括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建设，校外优质课程资源的引进，制定课程的准入条件、课程质量评价等级标准，明确课程建设目标，对标课程等级实行挂牌授課。

2. 课程的运行与评价

为确保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建设全校统一的课程库，所有课程实行归属管理。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课程准入条件，由课程所属学院开出相应课程。公共基础课由所属学院

滚动开出，专业课程由专业所属学院开出，公共选修课程由学校统一开出。构建完善的课程评价体系，推行考教分离，对标世界一流、全国一流、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4 个层次，分等级进行课程建设，加强课程评估与考核，提升课程质量。课程质量与绩效进行挂钩，实行核心课程挂牌授课制度，实现优课优酬。课程实行淘汰制，对专家评价质量低、效果差的课程实行末位淘汰，逐步淘汰国内平均水平以下的课程。

3. 课堂教学质量

推动优质课程落地课堂，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规定，实行课堂教学评价制度，促进课程水平不断提升。认真查找课程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课堂教学建设与管理，完善课堂评价体系，淘汰“水课”，提高课堂教学吸引力和粘连度，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

（五）教师管理

1. 成立教师中心

教师中心挂靠人事处，通过与课程中心协作，做好任课教师的聘用，建立教师教学准入制度、分类管理制度、淘汰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对新进教师进行严格的业务素质与道德品质的考核，实行助教制度，担任 2 年以上助教后，才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各类岗位实行分类管理，管理岗逐步实行职员制，教师岗实行长聘制、准聘制、短聘制，实行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现有编制内教师队伍实行长聘制、新进教师实行准聘制，教学水平

达到准入条件可以逐步入编、校外兼职教师实行短聘制，不入编制，对教学效果差的教师转入其他岗位直至解聘。

2. 健全教师评价体系

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增加教学在绩效分配中的比重，鼓励教师爱上课、上好课。实施考教分离和教学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质量，促进教师认真开展教学活动，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在校内绩效分配中体现“质”的比重，将传统的以职称定课酬转变为以质量定课酬。

（六）收费管理

根据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的学籍与学费管理办法，学校根据各专业学费标准和课程权重系数制定学分单价，按学生修读学分数量核定费用，重修、辅修、双学位等按照实际修读学分收费。

（七）招生管理

推进和深化大类招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录取改革，将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的专业合并，实行大类招生。把专业的选择权和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使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校内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专业，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八）专业分流

学生通过1年在校时间的学习，在充分了解学校各专业的前

前提下，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兴趣爱好，选择适合自己专业，同时学院制定录取标准选择学生，建立学院与学生双向选择机制，合理分流学生，形成学生学习，教师教学，专业建设等竞争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和政策的综合协调，形成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实施。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人事、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本科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经费保障

持续增加本科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教学建设优先地位，形成本科教学经费逐年增长的投入机制，加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教学改革等经费投入，逐步提高全校绩效中本科教学绩效的数额和占比，建立以教学工作量为基础，以教学效果为调控的教师教学奖励性绩效分配制度，切实引导教师把精力用到研究和解决教学问题，追求卓越教学效果，实现教学相长，回归本分的正确轨道上。

（三）强化督查

明确建设目标，健全并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到实处。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加强过程检查督办，将建

设成效作为各单位和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对任务完成差距大，影响深化学分制改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